



高明区更合镇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代理银行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HCG20200346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商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一、	概念释义.....	17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1
三、	投标文件说明.....	2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	开标会.....	25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七、	评审结果确定.....	30
八、	评审方法及标准.....	36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51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65
第三章	商务部分.....	68
第四章	技术部分.....	73
第五章	其他文件.....	77
	其他格式.....	7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明区更合镇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怡乐路92号樵顺嘉园2座2层之2商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G20200346

项目名称：高明区更合镇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高明区更合镇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
- 2、标的数量：一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4、其他：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年检合格；

（3）供应商须没有为本项目或其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服务等。

（4）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如相

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怡乐路92号樵顺嘉园2座2层之2商铺，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点30分至2020年12月28日上午10点00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合镇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大楼西副楼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登记事项说明：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到佛山市商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怡乐路92号樵顺嘉园2座2层之2商铺）进行报名，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办理报名手续：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355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757-88848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佛山市商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怡乐路 92 号樵顺嘉园 2 座 2 层之 2 商铺

联系方式：0757-88889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小姐、陆小姐

电 话：0757-88889912

发布人：佛山市商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按上级财政部门和更合镇有关文件的要求，为做好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广东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财库【2015】13号）、《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明财【2004】16号）、《佛山市高明区镇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施方案》（明财库[2015]3号）等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专业金融机构代理镇直行政事业代为预算内统发工资、镇级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和镇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

二、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推荐中标人为 1 家。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 年。

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及其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中标人服务期间的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中标人意愿等方面，具体见附件一）进行评价，中标人不遵守合同条款规定、有违规行为等，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措施。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不相符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及时协商并按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若中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退出委托的选择，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也不视作中标人违约。双方按原合同约定各自履行权利与义务完毕，原合同自动终止。

★ (3) 为加强和更好落实本项目服务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期间在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范围内设立符合监管要求的实体营业网点。合同签订前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给采购人查验，整个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随时实地检查，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违约。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中标人中途违约，采购人除按合同规定处罚中标人外将呈报区资管办按有关规定处理。

(4) 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收取）。合同到期，双方按合同约定各自履行权利与义务完毕后，30 个工作日内凭相关凭证无息退回中标人。

★ (5) 中标人须承担高明区更合镇实施镇级国库集中支付硬件和软件经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6) 服务期间，采购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发生变化的，例如按照全省财政核心业务系统一体化

建设需要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国库集中支付软件系统更换等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调整，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及要求

(一)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代理镇直行政事业单位统发工资、镇级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和镇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

1. 代理镇级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与代理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资金结算业务

镇级财政零余额账户是镇财政办公室按资金使用性质在代理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及清算。该账户的资金支付是由代理银行先垫付，当日与国库单一账户结算，无余额存在。

其支付程序是：

- ①镇财政办公室国库支付中心开出支付指令给代理银行；
- ②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将资金划付到收款人（商品供应商和劳务提供者，下同）或用款单位（具体申请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下同）的账户上；
- ③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是镇财政办公室在具备清算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结算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镇财政管理的各项财政收入和支出，并与镇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在代理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

2. 代理银行的网络系统应具备与区、镇财政集中支付系统网络对接、数据传输、信息反馈等功能，具备与财政集中支付工作相适应的软件、硬件。
3. 代理银行应设置从事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专职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配备专用窗口办理业务，每日派人上门收单，随时派出相应人员协助镇财政办公室集中支付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4. 代理银行根据自身情况，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镇财政办公室、预算单位与财政集中支付工作相关的服务方面的其他优惠条件和承诺。

(二)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信息。

(三)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广东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财库【2015】13号）、《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明财【2004】16号）、《更合镇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对代理镇级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的要求

(一)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或镇级预算单位开具的支付指令，经核对无误后，应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支付指令中指定的收款人账户。相关的支付手续应在中标人收到支付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二) 中标人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次日向采购人或镇级预算单位送交盖有中标人签章的有关支付凭证回单、入（到）账通知书等。

第三条、对信息反馈和查询的要求

(一)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所代理业务的资金支付信息。

(二)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采购人和镇级预算单位报送“财政资金支出日(旬、月)报表”。

(三) 代理银行每个工作日安排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到更合镇财政办公室收取当日支付的票据, 并将前一工作日收入、支出数据汇总表送回(财政支出日报表, 报表按预算单位, 分预算科目的类、款编报); 每月2日前向集中支付中心报送上一月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对账单及月报表, 核对财政零余额账户与清算账户、财政专户之间的清算发生额。及时反馈每一资金账户信息, 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

第四条、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 保证需要支付的财政性资金能及时清算到位。

(二) 负责开发和维护镇直行政事业单位统发工资、镇级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和镇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的软件程序。

(三) 因采购人的过错造成财政资金划拨错误, 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 及时、准确、安全地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业务。根据账户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采购人批准的镇级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和支付指令支付资金, 不得违规支付资金。妥善保管采购人和预算单位提供的各种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单据、资料, 并负有保密义务。

(二) 根据采购人的网络系统要求开发自身单位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采购人联网, 向采购人反馈所代理的资金支付信息, 定期向采购人告财政资金的支付情况。

(三) 接受采购人的改进意见, 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服务水平和业务水平。

(四) 按时向采购人和预算单位报送报表, 并定期对账和提供对账单。

(五) 接受采购人对所代理业务管理监督。

(六) 因中标人的过错造成财政资金划拨错误, 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不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 有严重的违规行为, 不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 采购人可立即全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二)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中标人故意延误采购人委托业务的执行, 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附件一： 代理银行综合考评表

每季度招标单位对银行进行考核, 累计2次不足80分的或1次60分以下, 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相同的项目投标。

代理银行综合考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说明	分值	考评得分
合计			100	
一	安全性指标（40分）		40	
（一）	建立资金安全保障规范制度情况（6分）	建立保障资金安全的各项业务政策、应急制度和内控程序，能有效控制风险，建立一项相关制度计1分，计满6分为止；	6	
（二）	具备较强的资金头寸调度能力，能确保资金及时支付（7分）	因银行头寸调配问题而未能保障资金及时支付的，此项不得分；	7	
（三）	内控机制落实情况（4分）	1、各部门、各岗位、各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合理明确，遵循了必要的分离原则（2分）；银行内部岗位设置不明确，每次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2 银行系统内开展内部审计的情况（2分）；当采购人要求提供时，不能提供内审报告的，每次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四）	建立信息保密制度（4分）；	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对外提供有关财政收支信息或账户信息的，此项不得分；	4	
（五）	建立完备的资金汇划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9分）；	系统维护、开发或升级不及时，造成工作延误或影响资金安全的，此项不得分；	9	
（六）	对开户银行系统发生的涉及资金管理的重大事项能及时向财政分局通报，共建风险预警机制（5分）；	未能及时通报或隐瞒本银行系统发生的涉及资金管理的重大事项，此项不得分；	5	
（七）	提供完善的网上银行服务（5分）；	未能及时配合采购人办理网上银行安装、更新等业务，每次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二	服务质量指标（35分）。		35	
（一）	办理业务及时、准确、规范（10分）；	未能准确按照采购人支付指令办理支付业务，造成资金错划、漏划或迟划的，每次扣4分；未能按照加急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特别紧急支出的，每次扣4分；未能按照采购人集中支付通知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清	10	

		算的，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二)	信息反馈及时、信息要素完整、信息内容准确（10分）；	未能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各种财政资金收支单据、预留印鉴或造成其相关资料遗失或损毁的，每次扣4分；未能按规定时间和内容向采购人准确传递单据或单据不齐全的，每次扣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三)	银行相关工作人员熟悉代办业务相关政策规定，服务态度良好（10分）；	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对业务政策规定不熟悉或服务态度较差，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10	
(四)	客户（预算单位）的服务评价（5分）	如有预算单位投诉，经核实确有存在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三	管理协调水平指标		15	
（15分）。				
(一)	代理银行对负责集中支付工作的相关人员配置及相应的定期考核情况（5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影响业务办理的，扣1.5分；代理银行未定期考核有关管理人员相关工作的，扣1.5分；代理银行未按规定出具资金日、月、季、年报的，扣1.5分；	5	
(二)	代理银行对账户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主动跟进、及时协调解决的情况（5分）；	对办理业务中出现问题协调解决不力，造成工作延误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5	
(三)	年度自评报告提交及时，内容完整，清晰客观（5分）；	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自评报告的，此项不得分；提供的自评报告有关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每项每次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四	对地方经济、财政支持的指标（10分）。		10	
(一)	为财政部门积极主动提供创新性的支持行为（10分）	凡有提供多一项新增服务情况得5分	10	
<p>1. 安全性指标、服务质量指标、管理协调水平指标、对地方经济、财政支持指标四项指标构成；</p> <p>2. 由采购人组成评价委员会，各评价委委员独立计分，各委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代理银行的最终得分。</p>				

采购人(盖章):

代理银行(盖章):

评价人签名:

签 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提交的相关凭证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保函方式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佛山市商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 帐号：80020000011734338 小额汇款行号：314588050013 备注：更合代理银行项目 （温馨提示：周末及节假日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提前办理） 5. 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供应商。	
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3	招标代理费支付	缴交 要求	中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6	投标文件数量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唱标报价信封一份（必须密封完好）、电子文件一份。	
7	产品原产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允许进口产品。	
8	实物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 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11	项目论证情况	本公开招标文件不需要经过专家论证程序。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 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授权代表须知	1. 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2、供应商行使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等权利，须由授权代表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核对身份后方可。
14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网（首页>工作机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更合镇政府> 招投标工作） （ http://www.gaoming.gov.cn/gzjg/gzjzfbdbsc/ghzzf/zbtgz/ ）
15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法定网站上公告，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6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 机构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35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848226 2、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佛山市商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怡乐路 92 号樵顺嘉园 2 座 2 层之 2 商铺 联系人：袁小姐、陆小姐 联系电话：0757-88889912 邮箱：3485707226@qq.com
17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com ）“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高明区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一、 概念释义

1. 采购适用法律

- 1.1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释义

- 2.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2.2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3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商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5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6 供应商：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中小微企业：

(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进行划分；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

(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2.9 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其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

采购人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3.1 合格的供应商：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自然人除外）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1.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商。

3.1.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定的符合性审查结果为准。

3.1.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3.1.6 属于国内制造商供应商须满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3.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3.2.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各项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3.2.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或保留，投标文件不满足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无效。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3.2.4 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具体品目以“★”标注），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规定执行。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规定，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2.5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3.2.6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 关于联合体投标：

4.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5.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6.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6.3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

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说明

- 7.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7.2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7.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7.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5 本文件的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7.6 本文件的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 7.7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7.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法定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已报名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 (4) 招标澄清修正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项目法定公告网站发布后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 7.10 采购方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政府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7.11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7.12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7.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单位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按照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说明

8. 原则

- 8.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8.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附件共五部分组成，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 9.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9.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评标委员会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无义务和责任去核定是否为当事人签署，非当事人签署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9.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

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9.5 投标文件正本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不同内容部分之间应明显分隔，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9.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9.7 投标文件密封包应包含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唱标信封密封包应包含《保证金声明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密封封口牢固可靠且不会出现松脱、开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
- 9.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0. 投标报价

- 10.1 任何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10.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10.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1）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3) 采用保函以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

(4) 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确保于《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5) 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b.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c.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6) 退还说明：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1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其保证金退还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予以退还。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放弃成交资格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1.3 中标服务费：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约定。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4.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4.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
- 14.2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4.3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 开标会

- 14.4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供应商、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 14.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项目流标，不再进行后续开标程序；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时，进入开标程序。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其他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相关文件开启前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前述代表检查结果。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 14.6 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进行公布。
- 14.7 供应商授权代表确认时身份后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 15.1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15.2 有效供应商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16.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资格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1) 信用记录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②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当天，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③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纸质网络打印件、网页查询截图或其相关复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①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

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工作；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8.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19.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0.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1.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通过《评标守则》，《评标守则》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标守则》的规定进行评审。

23. 符合性审查内容：

2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没有出现重大偏

离和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各项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23.2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内容》各项）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按要求报价。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4)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24. 质询与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4.2 如果供应商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或不能提供《投标授权书》原件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2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2)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9.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政府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第（1）-（5）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30.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30.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30.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响应；
- 30.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30.4 投标文件未对实质性条款响应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30.5 投标主体不明确或投标方案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30.6 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不按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承诺，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承诺不满足要求的；
- 30.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文件或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

-
- 理性的，或评标委员判定供应商的报价说明不合理的；
- 3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0.10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30.11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30.12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30.13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3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 评审结果确定

31. 确定评审结果

- 31.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 31.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中标通知

- 32.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置表中第 12 款约定：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 家），以下为对如有替补的格式条款的解释

33.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下一候选人投标方案，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3.2 若没有下一候选人，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下一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33.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33.4 放弃中标资格的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3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34.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4.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34.4 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34.5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必要时可组织邀请监管部门、专业机构等进行抽检，对有违约或不良行为者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4.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询问、质疑、处理

3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5.2 质疑

35.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提交质疑方式：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上述资料均须提供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后当场出具签收证明，通过传真、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35.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即：供应商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35.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35.2.4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35.2.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5.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3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5.3 投诉

3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5.3.2 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本文《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35.3.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3.4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人基本信息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地址：_____

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项目的名称：_____投诉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四、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

日期：_____

3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 36.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36.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6.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36.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36.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36.6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 36.7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6.8 获中标候选人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36.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八、 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评审方法

- 3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权重分配

商务技术部分
100%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	------	----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表》非“★”条款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满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1分/项，扣完为止	3
	《技术条款响应表》非“★”条款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满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1分/项，扣完为止	3
	同类项目业绩	201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银行业机构综合评级	2019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级为A+得5分，为A-得2分，B+级及以下得0分。（以项目当地中国人民银行评级通报文件为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执业质量管理体系、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 优：财务制度规章制度健全，管理完善的，得10分； 良：规章制度基本健全，管理基本完善的，得7分； 可：规章制度不够健全，管理不够完善的，得4分； 差：没有提供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软硬件配套情况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软硬件安全性、科学性、实用性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和合理要求，为采购人反馈所代理业务的资金支付信息，并提供实时、动态的电子信息监测、查询系统功能： 优：软硬件配套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 良：软硬件配套较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7分； 可：软硬件配套不完整，一部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 差：没有提供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对账服务及分账核算服务	投标人结合相关法规、管理办法等要求，对能够提供的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服务团队、应急响应服务等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并依据方案的完备、专业、及时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分： 优：完全符合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备、对账和分账服务支撑技术成熟、团队的财政服务经验丰富、应急响应迅	12

	<p>速的，得 12 分；</p> <p>良：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方案相对完备、对账和分账服务支撑技术相对成熟、团队的财政服务经验较为丰富、应急响应基本迅速的，得 8 分；</p> <p>可：不符合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不甚完备、对账和分账服务支撑技术不够成熟、团队的财政服务经验相对不足、应急响应相对滞后的，得 4 分；</p> <p>差：没有提供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社会影响力评价	<p>投标人在代理财政集中支付期间口碑良好或者没有受到任何政府管理部门通报处罚或县、区级或以上媒体负面报道的，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服务期间受到举报并经查实，将被视作以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报主管部门处理，中标资格自动终止；尚未开展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得 0 分。</p>	5
拟派项目人员实力	<p>根据拟派管理本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对公业务窗口人员数量经验、技能）的综合评价：</p> <p>优：项目人员配备充足，经验丰富，具有合理的人员架构，得 10 分；</p> <p>良：项目人员配备较能满足要求，人员架构合理，得 5 分；</p> <p>可：项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人员架构相对合理，得 2 分；</p> <p>差：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在开标前三个月在投标人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经营网点	<p>投标人经营网点数量评价：</p> <p>经营网点\geq20 个网点，得 8 分；</p> <p>15 个\leq经营网点$<$20 个，得 5 分</p> <p>10 个\leq经营网点$<$15 个，得 3 分；</p> <p>经营网点$<$10 个，得 1 分。</p> <p>（提供加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公章的经营网点分布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清晰显示网点的经营地址和数量>）</p>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程度较强的，得 10 分； 良：服务方案可操作性程度可行的，得 6 分； 可：服务方案可操作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差：没有提供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应急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具体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服务应急方案合理、具体、可操作性高的，得 12 分； 良：服务应急方案较合理、具体、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 可：服务应急方案不够具体、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 分。 差：没有提供不得分，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注：综合评议指标表中“优、良、可、差”的评审量化标准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优	无任何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良	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优/较完整/较详细/较准确/较高/程度较深等。
可	略有负偏离/部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一般/尚可/某部分欠完整/程度一般等。
差	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未按要求提供方案/说明/演示等。

39. 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商务技术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40. 推荐结果

-
- 40.1 评标委员会将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40.2 评委会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按上述方式仍未能确定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40.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41.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1.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41.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1.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1.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1.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GHCG20200346

项目名称：高明区更合镇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财政办公室

乙方：（乙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高明区更合镇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HCG20200346

二、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年。

2、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由甲方及其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服务期间的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乙方意愿等方面，具体见附件一）进行评价，乙方不遵守合同条款规定、有违规行为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措施。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不相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协商并按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退出委托的选择，甲方将不作任何补偿，也不视作乙方违约。双方按原合同约定各自履行权利与义务完毕，原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须承担高明区更合镇实施镇级国库集中支付硬件和软件经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4）服务期间，甲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发生变化的，例如按照全省财政核心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需要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国库集中支付软件系统更换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调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内容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及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镇直行政事业单位统发工资、镇级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和镇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

1. 代理镇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与代理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资金结算业务

镇级财政零余额账户是镇财政办公室按资金使用性质在代理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及清算。该账户的资金支付是由代理银行先垫付，当日与国库单一账户结算，无余额存在。

其支付程序是：

①镇财政办公室国库支付中心开出支付指令给代理银行；

②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将资金划付到收款人（商品供应商和劳务提供者，下同）或用款单位（具体申请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下同）的账户上；

③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是镇财政办公室在具备清算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结算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镇财政管理的各项财政收入和支出，并与镇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在代理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

4. 代理银行的网络系统应具备与区、镇财政集中支付系统网络对接、数据传输、信息反馈等功能，具备与财政集中支付工作相适应的软件、硬件。

5. 代理银行应设置从事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专职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配备专用窗口办理业务，每日派人上门收单，随时派出相应人员协助镇财政办公室集中支付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4. 代理银行根据自身情况，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镇财政办公室、预算单位与财政集中支付工作相关的服务方面的其他优惠条件和承诺。

（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信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广东省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财库【2015】13号）、《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明财【2004】16号）、《更合镇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对代理镇级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的要求

（一）乙方收到甲方或镇级预算单位开具的支付指令，经核对无误后，应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支付指令中指定的收款人账户。相关的支付手续应在乙方收到支付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二）乙方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次日向甲方或镇级预算单位送交盖有乙方签章的有关支付凭证回单、入（到）账通知书等。

第三条、对信息反馈和查询的要求

（一）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所代理业务的资金支付信息。

（二）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甲方和镇级预算单位报送“财政资金支出日（旬、月）报表”。

（三）代理银行每个工作日安排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到更合镇财政办公室收取当日支付的票据，并将前一工作日收入、支出数据汇总表送回（财政支出日报表，报表按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的类、款编报）；每月2日前向集中支付中心报送上一月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对账单及月报表，核对财政零余额账户与清算账户、财政专户之间的清算发生额。及时反馈每一资金账户信息，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保证需要支付的财政性资金能及时清算到位。

（二）负责开发和维护镇直行政事业单位统发工资、镇级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和镇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的软件程序。

(三) 因甲方的过错造成财政资金划拨错误,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 及时、准确、安全地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业务。根据账户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镇级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和支付指令支付资金, 不得违规支付资金。妥善保管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的各种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单据、资料, 并负有保密义务。

(二) 根据甲方的网络系统要求开发自身单位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甲方联网, 向甲方反馈所代理的资金支付信息, 定期向甲方告财政资金的支付情况。

(三) 接受甲方的改进意见, 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服务水平和业务水平。

(四) 按时向甲方和预算单位报送报表, 并定期对账和提供对账单。

(五) 接受甲方对所代理业务管理监督。

(六) 因乙方的过错造成财政资金划拨错误, 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合同到期, 双方按合同约定各自履行权利与义务完毕后, 30个工作日内凭相关凭证无息退回乙方。

八、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 有严重的违规行为, 不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 甲方可立即全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故意延误甲方委托业务的执行,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 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 以电传形式的通知, 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

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合镇分中心_壹_份，见证单位_壹_份。
- 5、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 _____

合同见证人： _____

电话： _____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后）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高明区更合镇镇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代理银行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HCG20200346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1.1 资格性文件清单.....	()
1.2 投标承诺函.....	()
1.3 投标授权书.....	()
1.4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1.5 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2.2 评审内容索引表.....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2 综合概况.....	()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4.2 技术方案.....	()

.....

第五章 其他文件

其它文件资料.....	()
-------------	-----

制作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完善文件目录，每页须编注页码。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1.1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属性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2	投标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3	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套	原件/复印件
4	保证金声明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2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商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3 投标授权书

致佛山市商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本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全权代表：___(被授权人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方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授权机构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本授权书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再单独递交一份。

注：

- 1、此项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 3、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边框。

1.4 资格性证明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p>一、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p>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财务状况报告。</p> <p>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p> <p>1) <u>2018年度或2019年度</u>的财务报告（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p> <p>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p> <p>1)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p> <p>2)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p> <p>缴纳税费的凭据（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注：如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p>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p> <p>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据）。</p> <p>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p>

		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履行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情况进行介绍和提供证明材料。</p> <p>参考内容及格式如下： 供应商公司情况介绍（建议2000字以内）； 办公场地和相关设备照片（建议6张以内）； 项目业绩列表； 供应商现有专业人员资质。</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p>《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并年检合格。		证书复印件
<p>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p> <p>②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p>		

说明：本项附件附在本页之后。

1.4.1 《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证书（副本）

1.4.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注：

1. 此项附：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 1)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 1)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
- 2)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

1.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1.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4.5 已失效的相关失信记录证明材料（如有）

1.5 投标保证金

致 佛山市商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为本项目的投标递交了投标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划入下列账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保证金汇出情况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汇出日期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退还 账户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原路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路退回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请粘贴此处。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边框。

说明：

- 1、必须用“√”在□选择：“□原路退回”、“□非原路退回”。
- 3、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4、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供应商对公账户。
- 5、本声明函原件须放入投标文件内，并需另附一份于唱标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 （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内容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一、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交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的资料原件）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二、其它辅助性证明材料：（以下文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依据）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商务部分	1			
	2			
	3			
	4			
	...			
技术部分	1			
	2			
	3			
	4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		
二、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填表要求：

-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3.2 综合概况

（一）企业基本概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务	
电 话		手 机		邮箱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负 责 人： 地 址：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二) 供应商综合评价

序号	资质名称/荣誉证书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2				
.....				

说明:

- 1、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三)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说明:

- 1、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拟任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 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级证	联系电话 手 机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	...	年	年		

说明：

- 1、对应 “评审标准” 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评委会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二、▲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三、其他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条款		响应	差异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条款响应情况(如技术需求差异较多,可以另付详细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技术参数存在偏离，请在“差异说明”栏扼要描述，如技术需求差异较多,可以另付详细说明。
-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在本表格之后。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子项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

4.3 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其他文件

5.1其它文件资料

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其他格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h1 style="margin: 0;">投标文件</h1> <p style="margin: 5px 0 0 0;">正本____份 (或副本____份)</p>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GHCG20200346
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密封内容	投标文件（正/副本）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之前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p> <p style="margin: 0;">递交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合镇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大楼西副楼一楼）</p>	

<h1 style="margin: 0;">唱标信封</h1>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GHCG20200346
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密封内容	《保证金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在2020年12月28日上午10：00之前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p> <p style="margin: 0;">递交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合镇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大楼西副楼一楼）</p>	